

滬安電力控股有限公司臺灣存託憑證存託機構
遠東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106 臺北市大安區敦化南路207號20樓
電話：(02) 2312-3636

憑證持有人鈞啟

滬安電力控股有限公司臺灣存託憑證(代碼:911612)持有人

重要權益通知信函

重要通知事項：台端所持有之滬安電力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滬安」）參與發行之臺灣存託憑證，由於滬安於2015年11月14日公佈之第三季財報已符合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營業細則第50-3條第9項第2款有關公司的台灣存託憑證下市之規定，即公告並申報之最近期合併財務報告，顯示淨值已低於合併財務報告所列示股本三分之一。復經臺灣證券交易所於2015年12月16日公告自**2016年1月26日起終止滬安臺灣存託憑證上市。**

滬安臺灣存託憑證雖將於臺灣證券交易所終止上市，惟滬安原股於新加坡交易所（第一上市地）仍維持正常交易。台端於2016年1月25日（最後交易日）前仍可透過臺灣證券交易所集中交易市場買賣滬安臺灣存託憑證，亦可選擇向遠東國際商業銀行（以下簡稱「存託機構」）申請兌回持有或兌回出售，**但兌回持有或兌回出售可能須面臨持有單位所表彰之原股市值不足以支付兌回及交易之相關費用，故請持有人審慎評估。**另因存託機構與滬安簽訂之存託契約將於滬安臺灣存託憑證終止上市之日終止，存託機構於**2016年1月26日起停止滬安臺灣存託憑證持有人（以下簡稱「持有人」）申請兌回持有或兌回出售**，持有人於2016年1月22日及2016年1月25日買進滬安臺灣存託憑證者，因證券交割日逾存託契約終止日後，持有人不得向存託機構申請兌回持有或兌回出售。

滬安臺灣存託憑證2016年1月26日於臺灣證券交易所終止上市後，存託機構將依存託契約第二十五條約定，立即出售剩餘存放於保管機構之存託股份，並於扣除必要費用後，將所得之價款淨額返還持有人。

另附2015年12月1日至2015年12月7日滬安股票在新加坡交易所每日之收盤價格如下表，供台端參考，相關資料亦可於公開資訊觀測站「臺灣存託憑證專區（<http://mops.twse.com.tw/mops/web/index>）」中查詢（路徑：投資專區>臺灣存託憑證專區>查詢項目：臺灣存託憑證收盤價彙總表）（註：每單位滬安臺灣存託憑證表彰滬安原股1.25股）。

日期	收盤價					成交量	
	原上市地 收盤價 (原幣)	匯率	原上市地 收盤價 (臺幣)	TDR收 盤價	折溢價 %(註1)	原上市地 成交數量 (股)	TDR成交 數量(單 位)

2015/12/1	0.0100	23.2800	0.23	0.37	27.59%	30,000	62,000
2015/12/2	0.0110	23.3000	0.26	0.39	18.18%	1,845,500	134,709
2015/12/3	0.0110	23.3900	0.26	0.42	27.27%	0	456,491
2015/12/4	0.0120	23.3600	0.28	0.42	20.00%	5,764,300	23,170
2015/12/7	0.0110	23.5200	0.26	0.42	27.27%	602,200	33,000

註：

1. 收盤價折溢價% = (TDR 收盤價 - 原上市地臺幣收盤價 * 每一單位TDR表彰普通股股數) * 100 / (原上市地臺幣收盤價 * 每一單位TDR表彰普通股股數)

有關滬安臺灣存託憑證終止上市前後，台端權益之行使及存託機構之作業流程，詳見下列說明。

壹、滬安臺灣存託憑證持有人申請兌回持有或兌回出售之注意事項

持有人申請兌回持有或兌回出售（僅得擇一辦理）必須於 **2016 年 1 月 25 日下午三時前**，透過持有人原開設集保帳戶證券商或持有人在臺之保管機構向存託機構辦理申請。

特別提醒：持有人申請兌回持有或兌回出售，可能面臨持有單位數過少，致不足以支付兌回持有或兌回出售的相關費用之風險：例如持有3,000單位僅能兌換成滬安原股3,750股，依目前滬安原股的市價，即若全數賣出3,750股也可能不足以支付相關交易費用，故請持有人審慎評估：隨著滬安原股價價格的波動變化，其市價是否足以支付兌回持有或兌回出售的相關費用，作為是否選擇兌回持有或兌回出售的重要參考依據。提供試算案例如附件，供持有人參考。

一、兌回持有（請務必考慮持有單位數所表彰原股的市值是否足以支付相關兌回費用）：

選擇兌回持有者，持有人必須先於新加坡開立證券帳戶，或至國內各證券商開立複委託帳戶，滬安臺灣存託憑證經兌回為原股存入台端之新加坡證券帳戶或複委託帳戶後，存託機構即無後續兌回出售之處理。

兌回持有流程：（註：持有人須於新加坡開立證券帳戶或在國內各證券開立複委託帳戶）
（本表列出時間僅供參考，實際完成所須時間仍須視存託機構與國外保管機構一般作業時間而定）

日期	內容
第一天 (T 日)	1. 持有人提出「請求兌回存託財產通知書」向原開設集保帳戶之證券經紀商或持有人在臺之保管機構申請，相關文件請上 https://www.feib.com.tw/ 下載，路徑：首頁 > 最新消息 > 臺灣存託憑證 (TDR) - 相關文件下載 > 滬安。 2. 前揭開設集保帳戶之證券商或持有人在臺之保管機構向集保結算所完成兌回持有申請通知，並將持有人填具之申請書及相關文件傳真予存託機構。 3. 持有人須先支付註銷臺灣存託憑證手續費（每單位新臺幣 0.05 元，不足 1 元採無條件進位，最低新臺幣 2,500 元）予存託機構。（請持有人留意）
第二天 (T+1 日)	1. 集保結算所辦理臺灣存託憑證單位數註銷作業。 2. 前揭開設集保帳戶之證券商或持有人在臺之保管機構將持有人申請文件及完成存託憑證兌回持有申請之相關資料送交集保結算所。

第三天 (T+2日)	1. 集保結算所將持有人申請文件及兌回名冊轉交存託機構。 2. 存託機構應將集保結算所提供之「有價證券異動餘額表」，與前項名冊報表相互核對。 3. 存託機構核對兌回持有申請文件無誤後，指示保管機構（花旗銀行）撥付股票。
第五天 (T+4日)	保管機構（花旗銀行）將股票撥至持有人在新加坡開立之證券帳戶或複委託帳戶。
第六天 (T+5日)	保管機構（花旗銀行）回覆已撥付股票。

補充說明：開立複委託帳戶的開戶須知如下供參(以元大證券為例)，各證券商開立複委託帳戶的規定可能會有所不同。

	自然人	一般法人
資格	本國人/外國人	境內外公司
須備文件	1. 本國人 (1) 身份證；(2) 第二證件：護照或健保卡或駕照；(3) 印鑑 2. 外國人 (1) 護照；(2) 居留證；(3) 印鑑	法人登記證明文件、公司負責人雙證件正本及印章、公司大小章、法人授權書、被授權雙證件正本及印章
帳戶別	臺股連結戶(開複委託帳戶者，需一併開立臺股帳戶)	
合作銀行	元大銀行	
交割帳戶	外幣帳戶(任一元大銀行分行) 或 臺幣帳戶(元大證券分公司指定之元大銀行分行) 只能選其中一種交割方式	

二、兌回出售(請務必考慮持有單位數所表彰原股的市值是否足以支付相關兌回及交易費用)：

選擇兌回出售者，存託機構將於**新加坡證券市場出售**持有人所申請兌回之滬安臺灣存託憑證所表彰之股份，於全數出售後，扣除相關費用後將出售淨額匯付款項予持有人。

兌回出售流程：(註:持有人無須於新加坡開立證券帳戶)

(本表列出時間僅供參考，實際完成所須時間仍須視存託機構與國外保管機構一般作業時間而定，另新加坡市場交易實務所需時間亦會影響實際完成時間)

日期	內容
第一天 (T日)	1. 持有人提出「請求出售存託財產通知書」向原開設集保帳戶證券商或持有人在臺之保管機構申請。相關文件請上 https://www.feib.com.tw/ 下載，路徑：首頁>最新消息>臺灣存託憑證(TDR)-相關文件下載>滬安。 2. 前揭開設集保帳戶之證券商或持有人在臺之保管機構向集保結算所完成兌回出售申請通知，並將持有人填具之申請書及相關文件傳真予存託機構。 3. 持有人須先支付註銷臺灣存託憑證手續費(每單位新臺幣 0.05 元，不足

	1元採無條件進位，最低新臺幣2,500元) 予存託機構。(請持有人留意)
第二天 (T+1日)	1. 集保結算所辦理存託憑證單位數註銷作業。 2. 前揭開設集保帳戶之證券商或持有人在臺之保管機構將持有人申請文件及完成存託憑證兌回出售申請之相關資料送交集保結算所。
第三天 (T+2日)	1. 集保結算所將持有人申請文件及兌回名冊轉交存託機構。 2. 存託機構應將集保結算所提供之「有價證券異動餘額表」，與前項名冊報表相互核對。 3. 存託機構核對兌回出售申請文件無誤後，向新加坡證券商下單。
第四天 (T+3日)	依新加坡證券商之成交確認單，存託機構指示保管機構(花旗銀行)辦理款券交割。
第七天 (T+6日)	保管機構(花旗銀行)辦理款券交割事宜。
第八天 (T+7日)	1. 保管機構(花旗銀行)回覆已撥付股票、收受價款。 2. 存託機構將出售價款之淨額(扣除新加坡證券市場交易費用)自保管機構(花旗銀行)調回。
第十天 (T+9日)	1. 存託機構確認出售價款淨額已調回入帳。 2. 存託機構扣除國外解匯郵電費後辦理結售，另扣除國內跨行匯費後，將餘額匯入持有人指定之帳戶，並將相關交易資料寄送持有人。

三、相關費用：

1. 註銷臺灣存託憑證手續費：每單位新臺幣0.05元，不足1元採無條件進位，最低新臺幣2,500元。

2. 新加坡證券市場之交易手續費(以下簡稱「新加坡證券市場交易費」)包含下列：

(1) 經紀費(Brokerage Fee)：成交金額 * 0.2%

(2) 清算費(Clearing Fee)：成交金額 * 0.0325%

3. 國內匯款費用：匯款金額新臺幣200萬元以下每筆新臺幣30元，其後匯款金額每增加新臺幣100萬元，匯費增加新臺幣10元。

前述費用1.適用於兌回持有及兌回出售，費用2.~3.僅適用於兌回出售。

※相關風險：選擇兌回出售可能面臨滬安原股在新加坡證券市場上流動性影響致無法成交或實際成交價格遠低於預期，以及匯率變動之風險。此外，兌回出售或兌回持有可能因價格低而面臨持有單位數之價值不足以支應兌回及交易之相關費用的風險。

貳、滬安臺灣存託憑證終止上市後，存託機構之處理

依存託契約第二十五條約定，臺灣證券交易所終止滬安臺灣存託憑證上市時，存託契約於該終止上市之日自動終止。存託機構應立即出售存放於保管機構之存託股份及其他存託財產，扣除必要費用後，將所得之價款淨額返還持有人。依上開條款約定，持有人逾**2016年1月25日下午三時**仍未申請辦理兌回持有或兌回出售之臺灣存託憑證所表彰之股份，存託機構將依上揭約定處理。

存託機構依上揭約定處理時，新加坡證券市場交易費及國內匯款費用等比照兌回出售之相關費用。

存託契約終止後之出售流程：

(本表列出時間僅供參考，實際完成所須時間仍須視存託機構與國外保管機構一般作業時間而定，另新加坡市場交易實務所需時間亦會影響實際完成時間)

日期	內容
第一天 (T日)	1. 存託機構取得集保結算所提供截至 2016 年 1 月 27 日止之滬安臺灣存託憑證持有人名冊。 2. 存託機構結算剩餘滬安臺灣存託憑證所表彰之股份總額，向新加坡證券商下單。
第二天 (T+1日)	依新加坡證券商之成交確認單，存託機構指示保管機構（花旗銀行）辦理款券交割。
第五天 (T+4日)	保管機構（花旗銀行）辦理款券交割事宜。
第六天 (T+5日)	1. 保管機構（花旗銀行）回覆已撥付股票、收受價款。 2. 存託機構將出售價款之淨額(扣除新加坡證券市場交易費)自保管機構（花旗銀行）調回。
第八天 (T+7日)	1. 存託機構確認出售價款淨額已調回入帳。 2. 存託機構扣除國外解匯郵電費後辦理結售，並通知股務代理機構每單位滬安臺灣存託憑證出售價款淨額。
第十三天 (T+12日)	股務代理機構依集保結算所提供之滬安臺灣存託憑證持有人資料計算每位持有人應分配金額另扣除國內跨行匯費後，將餘額匯入滬安臺灣存託憑證持有人銀行帳戶，並通知持有人存託股份出售相關資料。
第十四天 (T+13日)	股務代理機構通知集保結算所註銷持有人之滬安臺灣存託憑證。

※相關風險：

1、可能面臨滬安原股在新加坡證券市場上流動性影響致無法成交或成交價格遠低於預期，以及匯率變動之風險。

2、等待交易時間冗長，且須俟存託股份全部出售及扣除必要費用後，始得依持有人持有比率分配，持有人最終得獲分配之時間及實際分配得到之金額極難預估。

台端若對本通知信函內容有任何疑義，敬請電洽下列聯絡窗口：

1. 發行公司

滬安電力控股有限公司：0986678689 廖先生

2. 存託機構

遠東國際商業銀行信託部：(02)2312-3636 分機：88980 徐小姐

3. 股務代理機構

元大證券股務代理部：(02)2586-5859 分機：5937 呂小姐